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 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非本地課程學校、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學校教職員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疫苗假期」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於2021年5月31日宣布，為進一步鼓勵政府僱員盡早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由本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政府僱員在接種每一劑疫苗後，可於接種後享有一天「疫苗假期」，讓員工在接種後可以有充足休息時間。所有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只需在本年8月31日或之前接種疫苗，便可受惠於此特許缺勤安排。

「疫苗假期」的相關安排

在「疫苗假期」安排下，所有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的現職教職員(包括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如在本年8月31日或之前接種疫苗，在接種每一劑疫苗後，亦可於接種後享有一天「疫苗假期」。有關「疫苗假期」並不計算於每年最多2天的特別假期(有薪)內。詳情如下：

- i. 若教職員於本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接種疫苗，他們可於接種翌日享有「疫苗假期」一天(若有關教職員於上午接種疫苗，他們可選擇於接種當天的下午及翌日上午放取合共一天的「疫苗假期」)。

- ii. 若教職員已於本年5月31日或之前接種疫苗，亦可以就每一劑疫苗，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放取「疫苗假期」一天，上限共兩天。

就直接資助學校和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教職員，以及以其他政府津貼聘任的資助學校合約教職員，學校應跟從上述安排為他們提供「疫苗假期」。至於沒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私立學校(包括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的教職員，我們鼓勵學校一視同仁，為他們實施上述安排。學校應按照《僱傭條例》和僱傭合約的內容，作出合適的安排。至於官立學校的教職員的「疫苗假期」，應以公務員事務局公布的相關安排為準。

為確保學校正常運作，教職員應預先向學校提交「疫苗假期」的申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考慮不影響學生學習的前提下，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按校本機制批准相關假期。此外，學校亦須妥善備存所有教職員「疫苗假期」及其接種疫苗的記錄。根據《資助則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已備存所有教職員的正確和最新的放假記錄。學校亦須於每年8月，向教育局提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教師放假記錄年度總結。

我們鼓勵學校教職員積極參與接種新冠疫苗，亦希望學校為教職員提供便利，例如採用彈性上班時間或容許教職員在非教學工作的辦公時間離校接種疫苗，一起推動「全城起動快打疫苗」，合力在這個關鍵時刻透過大規模的疫苗接種，盡速為本港建立防疫保護屏障。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1年6月2日